

語文教育學系華碩班學位論文口試流程圖

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2/31 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 前

口試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/20 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 前

提出申請(口試當日二週前提出)

1. 與指導教授確認是否開放旁聽
2. 口試教室由系辦安排

領取聘函(待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)

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。

口試當日

口試結束(通過)

研究生

系辦

系辦

口試教室

1. 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2. 請依所屬班制，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。

檢附文件：

1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(線上申請後印出)。(務必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後，才於系統送出申請)
 2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 3. 論文初稿，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。
 4. 論文初稿經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(由系統協助比對)，檢測結果須低於 30%，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」。
 5. 專題發表檢核表、學習護照、其他畢業門檻通過證明。
 6.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(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)。
1. 向系辦領取海報、委員桌牌、領據，借用發表所需器材。
 2. 自備本系研究生「評分表」、(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「審定書」1 份(審定書日期暫不填寫，應為定稿日)、「成績報告單」1 份。

1. 繳回「評分表」、「審定書」、「成績報告單」、領據。
2. 一週內繳交論文口試會議紀錄(格式不限)。